

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險計劃V - 豐成 保費折扣優惠及預繳優惠

保費折扣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安達傳承守創儲蓄保險計劃V - 豐成（「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5年保費繳付期），可享保費折扣（「保費折扣優惠」）。詳情如下：

保費繳付期	保費折扣率
5年	第1個至第5個保單年度：每年 10%

預繳優惠

現凡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年繳保費模式投保5年保費繳付期的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並一筆過繳付首年保費及第2至5年預繳應付年繳保費總額連同保費徵費，您的預繳金額可享受有非保證預繳利息。詳情如下：

保費繳付期	現行應用於預繳金額的非保證預繳利率 (僅適用於年繳保費模式)
5年	每年 4%



推廣期：
2026年10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於推廣期內提供以下優惠。為免生疑問，每項優惠所指的合資格保單，均僅指該特定優惠下的合資格保單。

保費折扣優惠

- 1. 本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
 - a) 在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的**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2年保費繳付期）的投保申請，及
 - b) 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

本保費折扣優惠將按合資格保單適用的保費繳付方式，於下表所列的指定保單年度內，適用於每次保費繳付。

保費繳付期	保費折扣率
5年	第1個至第5個保單年度: 每年 10%

- 2. 當本保費折扣發放時，合資格保單須仍然生效。
- 3.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之基本計劃下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包括因任何核保理由，於保單繕發時所釐定之任何附加保費（如有），但不包括附加保障計劃的保費（如有）及保費徵費（如有）。
- 4. 本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假如合資格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取回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預繳優惠

- 5. 本預繳優惠只適用於以下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
 - a) 在推廣期期間編印的有效建議書，並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的**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5年保費繳付期）的投保申請;
 - b) 成功投保的保單亦必須在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
 - c) 投保時選擇年繳保費模式及選擇預繳保費選項; 及
 - d) 投保時一筆過繳付(i)首年保費連同保費徵費及(ii)預繳的第2至5個保單年度基本計劃的保費及附加保障計劃的保費(如有)及保費徵費（「預繳金額」），預繳金額如建議書內「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說明」所示。

合資格保單的預繳金額將可獲享以下非保證預繳利率：

保費繳付期	現行應用於預繳金額的預繳利率 (僅適用於年繳保費模式)
5年	每年 4%

- 6. 投保時一筆過繳付的所需保費會先用以繳付首年保費及首年保費徵費，預繳金額將存放在您的附利息之預繳保費帳戶（「預繳帳戶」）。本公司將會派發利息至預繳帳戶，但計算有關利息之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更改。現行之利率為每年4%，利息將以每年複式計算。當預繳帳戶內有足夠餘額，保單下須支付的將來保費和將來保費徵費會於有關保費及保費徵費到期時從預繳帳戶內扣除，否則，則需要閣下另外自行繳付有關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 7. 預繳利率並非保證且本公司可不時變更該利率。
- 8. 如在保單取消、退保、終止或完全繳清時（以最早者為準）預繳帳戶內（在扣除所有提取費用後，如適用）仍有餘額，本公司將視乎情況，退還有關餘額予您，或將有關餘額給予您的遺產。
- 9. 有關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建議書內「預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說明」。

其它條款及細則

10. 本保費折扣優惠及預繳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或期間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保單，並於推廣期期間再次投保相同產品之客戶。
11. 除非獲安達人壽另行書面同意，本保費折扣優惠及預繳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2. 有關**安達傳承守創V - 豐成**及其適用的附加保障計劃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13. 安達人壽保留更改、暫停及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優惠之前已繕發的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折扣優惠，則不受影響。
14.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6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